

韶关学院文件

韶院学〔2023〕12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学生临时困难 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3 年 7 月 30 日

韶关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学生缓解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临时性特殊困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来源:

- (一) 学校每年预算划拨的学生资助经费中的一部分。
- (二) 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 (三) 社会团体或个人捐助的临时困难补助经费。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对象为在校符合条件的本专科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由学生工作部主管。

第五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

(一)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且暂时未获得其他项目奖助学金,基本生活费用短缺;或者获得的其他项目奖助学金不足以支付基本生活学习费用。

(二) 学生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上的特别困难。如父母双方或一方突然罹患重大疾病;父母双方或一方遭遇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伤亡;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

(三)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

(四) 广东省生源地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以申请新生专项

资助。非广东省生源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可以在报到入学后申请一次性临时交通补助。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

（一）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一般为 1000 元-1500 元/次，原则上每学期申请 1 次。

（二）寒暑假走访贫困生慰问金 500-800 元/次。

（三）学生本人因重大疾病或严重意外伤害住院慰问金 200 元/人，同时视具体情况给予 2000-3000 元困难补助。

（四）学生父母因重大疾病或严重意外伤害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学生本人 2000-3000 元困难补助。

第七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程序：

（一）学生工作部根据经费存量，开学期间每月集中组织申报。

（二）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与申请理由相符的相关事实证明材料。

（三）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情况后，经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勤工助学科汇总。

（四）学生工作部领导审核后，将申请表复印件及发放明细表交财务部，发放补助至学生银行账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勤工助学科按月份整理存档。

（五）学生因突发疾病或事故无法亲自办理申请手续时，学生工作部勤工助学科工作人员可以借用慰问金和特困补助，

支出后再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报账手续。

第八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人文关怀和人道主义救助的专项资助，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生申请及时进行申报，各部门切实保证将补助款发放到急需帮助的学生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者，学校除收回全部补助外，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韶关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韶学院〔2017〕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韶关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韶关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商银行 账号	
院系专业班级		**学院 202 级 班		学号		平均绩点	
学费交清 情况		特困情况 (划“√”)	☐ 孤儿 ☐ 单亲 ☐ 残疾 ☐ 烈属 ☐ 低保 ☐ 突发困难			本学年已获 奖贷补资助 情况	
家庭地址		省 市(县) 镇(乡、街道) 村委会(居委会、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 成员 和主 要社 会关 系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务农、工或学习地点、 单位名称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申 请 补 助 理 由	学生本人申请陈述(空间不够可附页,如有低保、残疾、烈士等证明的请复印作为附件;提供的佐证材料须与申请理由相符):						
	本人保证以上陈述全面、真实。 学生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 级 学 院 意 见	学 工 办 审 核	经审核并与该生家庭联系,困难情况属实。 困难等级评定为(划“√”): ☐ 特殊困难 ☐ 困难 ☐ 一般困难 ☐ 突发困难 补助建议: 经办辅导员签名:					
	领 导 意 见	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工 作 部 意 见	根据《韶关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建议给予该生临时困难补助 元。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韶关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7 月制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0 日印发

校对人：刘宝珍